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30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琦諺即陳家鴻

陳宥升即陳豐吉

林宜蓉即林宜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59,43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琦諺即陳家鴻前於民國105年至109年間，邀同債務人陳宥升即陳豐吉、林宜蓉即林宜絹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9筆，共計新臺幣482,784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詳如借據所載；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另加計違約金(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

01 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)。

02 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
03 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
04 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陳琦諺即陳家鴻自民國114
05 年4月1日起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259,434元及自
06 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和
07 自民國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
08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
09 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債
10 務人陳宥升即陳豐吉、林宜蓉即林宜絹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
11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核
12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德便。釋明文件：1. 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
13 一紙、2. 借據影本一紙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